附件1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考试平稳安全顺利。根据我省疫情防控规定，现将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考生通过支付宝或微信小程序及时申领山西健康码，并于考前7天起持续关注山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二、考生应提前熟悉并严格遵守山西省和考点所在地发布的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疫情防控政策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

三、省外考生应遵守我省疫情防控规定，合理规划行程，提前7天入汾返汾，留足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监测时间，考前提供7日内的自我健康监测登记表。考前10日内有涉疫地区旅居史的入汾返汾考生需提供属地解除管控证明，以免影响考试。

四、所有考生应提前100分钟到达考点接受防疫检查。进入考点，须严格执行测温、验码［场所码、健康码（含连续3天共三次的核酸检测记录）、行程码］、戴口罩（考生自备）疫情防控“三要素”。提供7天内自我健康监测登记表、疫情防控承诺书、考前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1.“考点场所码”、“山西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2.不能提供考试开考前24小时内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五、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加强个人防护，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357----6704281。